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1/1806/99(05) Pt. 21

電話號碼：2810 3503

本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：2524 7103

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對  
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周封美君女士)

封女士：

**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對  
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 
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**

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所提交的文件，當局在本年十一月一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答應會作出回應。我們現闡述政府的意見如下。

**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性**

大律師公會建議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適用於“訂明人員”的防賄標準應適用於行政長官，此事已有新發展。當局在十一月一日提交的小組委員會文件中，建議行政長官在索取和接受利益及管有不明財產方面所受到規管，應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適用於“訂明人員”的安排相若。因此，當局建議條例第 4、5 及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。有關建議詳載於本函夾附的文件。

**對行政長官進行調查**

關於由廉政公署(廉署)調查行政長官涉嫌貪污賄賂的投訴，我們認為由於廉署具有所需權力和專業知識進行有關調查，故此是調查行政長官的適當機關。根據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，廉政專員的職責是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，並在其

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。因此，廉政專員肩負並且應該履行調查貪污投訴(包括針對行政長官的投訴)的法定職責。在處理或調查任何指稱的貪污行為時，廉署須遵守法例規定，包括《廉政公署條例》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0 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披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調查細節，除非及直至受調查人已被逮捕或符合該條所訂其他任何條件的情況。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此規定，即屬犯罪。因此，出任行政長官者如涉嫌干犯賄賂罪行，在相信廉署正對其本人調查的情況下，指示廉政專員向其簡報任何涉及其本人的調查結果，即有濫用職權之嫌。此舉可能構成在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。雖然《基本法》第 57 條規定廉署須對行政長官負責，但此規定應從整體理解。行政長官如濫用《基本法》第 57 條以致其行為構成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、妨礙司法公正或干犯《廉政公署條例》第 13A 條有關抗拒或妨礙廉署人員執行職責這一性質較輕微罪行，則實屬違法。

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聽取廉署接獲的所有貪污舉報，以及廉署如何處理這些舉報。該委員會須確保所有貪污舉報，包括行政長官涉嫌貪污賄賂的舉報，均獲妥善處理。無論廉署的調查是否證明指控屬實，廉署均須向該委員會提交令其滿意的詳盡報告。

此外，如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73(9)條通過動議，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擔任主席，調查委員會將會按彈劾程序對行政長官進行調查。因此，並無必要設立獨立檢察官辦公室，因為該辦公室的職責會與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73(9)條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重疊。

### **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**

至於大律師公會提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 條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建議，我們現正加以研究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闡述我們的意見。

行政署長

(翁佩雯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